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蘇偉妮
電話：08-7320415#6591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84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09401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3480494_11009401500_1_3480494_11009401500_1.pdf、
3480494_11009401500_1_3480494_11009401500_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民國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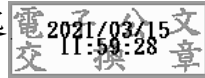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次查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，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「法令」規範內容，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(人)員兼任、由政府機關(構)指派兼任，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，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，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。
- 三、銓敘部頃接教育部去函請釋前開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函意涵，經銓敘部審慎衡酌後，上開銓敘部函釋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者，尚包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



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
依法令指派或遴聘(派)兼任者，以及政府機關(構)依法令
指派或遴聘(派)學者兼任，亦得作為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
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據，業經銓敘部作成旨揭銓敘部110
年3月9日令釋補充規範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
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
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
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
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